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安康公車調度站臨時 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小型車 115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週一至週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每小時收費 20 元，其餘時段不收費。
機車 84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周六及周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計次收費 20 元(當日當次，隔日另計)，其餘時段
不收費；電動機車暫時開放免費停車(本機關因政策須收費時，
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五分街 12 號
旁空地。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經營廠商：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期限：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1,508 萬 8,000 元。

三、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6 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同前次
招標案相同)。

(二)機車臨停計次收費採當日當次(隔日另計)(同前次
招標案相同)電動機車暫時開放免費停車(本機關因
政策須收費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二)得標廠商應於本場出售小型車日間月票、日間里民優
惠月票，日間月票(使用時段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最
高售價為新臺幣 4,000 元、日間里民優惠月票(使用時
段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最高售價新臺幣 3,200 元(優
惠里：內湖區南湖里、安湖里及東湖里)；所在地里日
間里民優惠月票(使用時段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最高
售價新臺幣 2,800 元(所在里：內湖區五分里)。但得
標廠商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目前銷售月票數量上限 28 張。(本次新增條款)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電力、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及孕婦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及孕婦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 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由本機關同意，不得無故停用。
- (四)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於各場內自動繳費機提供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
- (五) 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本機關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本機關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六)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

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七)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每日 9 時至 17 時應隨時保持 1 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提供服務。
- (八)本機關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 (九)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十)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一)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 7 日內完成機車區增設車格，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十二)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機關依現行小型車停車區行進方向辦理調整塗銷及補繪指向箭頭，並依機關指定期程完成，倘未於期限內設置完成，將以每日計算，處以違約金罰款。
- (十三)本場小型車月票銷售總數量上限為 28 張，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本機關依實際停

車需求調整月票販售上限，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調整(本次新增條款)。